

1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一章
緒論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第一节 经济法的由来

经济法的由来是经济法名与实的非同步演进过程。从形式逻辑上看,即为经济法内涵与外延的演进过程。众所周知,内涵与外延具有反变关系。概念内涵的界定,对于其所对应的事物外延具有决定性影响,而外延的历史变化也将对概念内涵的概括与限定产生根本影响。因而,对经济法这个概念的研究,既是经济法研究的逻辑起点,也是历史起点。

一、经济法的概念由来及其内涵揭示

(一) 作为概念的经济法

“经济法”作为一个概念,最早是18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摩莱里(Morelly)在1755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该书第四篇第二部分即为“分配法或经济法”。1771年法国重农学派尼古拉·博多(Nicolas Baudeau)出版的《经济哲学初步入门或文明状态分析》中使用了“经济法规”一词。19世纪三四十年代法国空想共产主义的著名代表之一德萨米(Dezamy)在1842—1843年分册出版的《公有法典》一书也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1865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激进派蒲鲁东在其《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也提到了“经济法”。进入20世纪,德国学者莱特(Ritter)在1906年创刊的《世界经济年鉴》中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古斯塔夫·拉德布鲁赫(Gustav Radbruch)在1910年出版的《法学导论》明确提出“经济法”概念;德国学者赫德曼1916年在《经济学字典》中也使用了“经济法”一词。以后,不仅在许多国家的法学论著中,而且在有些国家分布的法律中,都先后使用了“经济法”这个概念。例如,魏玛共和国1919年颁布的《煤炭经济法》被认为是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1922—1924年在德国出版了以经济法为题的《经济法概念》和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1964年,捷克斯洛伐克颁布了《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经济法典》。在我国,自从1979年以来,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文件和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文件中,以及有关立法规划中,法学教材、专著、论文、工具书、资料中,都广泛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二) 经济法的内涵

虽然“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应用由来已久,但其却并非在同一内涵上进行使用。摩莱里和德萨米所使用的“经济法”,是指设想中的公有制社会的产品分配法则,即产品分配法。摩莱里在《自然法典》一书“分配法或经济法”中主要就自然产品和人工产品的分配作出了规定;德萨米则在《公有法典》第二章“根本法”中明确表示赞成摩莱里的下列论断:人“本着自己的能力、知识、需要和特长参加共同劳动,并同时按照自己的全部需要来享用共同的产品,享受共同的快乐”;在该书第三章“分配法或经济法”中指出,

“人在权利上是平等的,因而在事实上也应该平等”,“这种真正的平等只有伴随公有制而实现”。尼古拉·博多所使用的“经济法规”是“无与伦比、永恒不变、普遍存在……神圣而重要的”,它属于自然法,是制约任何经济活动的“经济宪法”。蒲鲁东所使用的“经济法”,是指用于调整政治法和民法所不能解决的经济关系的法。拉德布鲁赫认为“经济法”是公法与私法“不可分割地渗透融合,从而产生了……崭新的第三类:经济法与劳动法”。赫德曼所使用的“经济法”“是经济规律在法律上的反映”。至此,“经济法”作为概念虽然只是在一些学者的著作、文章中提出并使用,还没有得到社会的认同、政府的认可,但已经为揭示经济法的内涵提供了极具现代意义的思想启示。

自1922年起,德国法学界掀起了经济法研究的浪潮,先后有不少以经济法为研究课题的专著和教材面世。1924年以后,德国学者的经济法学研究成果陆续被介绍至苏联、日本及其他国家,从而推动经济法学这一新兴学科在世界范围内流传和发展。关于经济法的内涵在国内外也形成众多的理论学说。

1. 经济法概念的国外早期学说

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及战后制定的战时经济法律法规,强调政府权力对国内经济的直接干预和管制,超出了传统公法与私法的界限,也引起了法学界的极大的关注。德国法学家纷纷著书立说,开设讲座,对经济法的概念、性质、体系、地位等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首先在德国,继之在日本等国,形成了众多的学说和学派。当时所形成的许多有关经济法概念的学说,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学说认为经济法是一种综合性的经济法律规范,而并非法的一个独立的分支,如综合说(亦译为集成说)。另一类则认为经济法是法的一个独立的分支,如企业经营关系说、组织经济固有说等。不同学说的纷争,推动了经济法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入,并最终导致经济法学逐渐发展成为法学中的一个新的分支。

2. 经济法概念的国外当代学说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西方市场经济从经济统制向经济民主转变,导致各国经济法律制度出现了显著的变化,经济法研究领域也呈现百家争鸣的局面,经济法学说和观点更加丰富多样。但这些新的学说与旧有的学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且大多是从旧有的学说发展而来的。例如,民法—行政法说与旧有综合说,企业法说与企业经营关系说,经济从属关系说与组织经济特有说,国家和经济关系说与功能说,都呈现一种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各种学说纷争,更加清晰地揭示当代经济法的丰富内涵和深刻的含义。在这些学说中,经济法学者日益清晰地注意到20世纪前后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所出现的垄断现象及对自由竞争秩序的破坏,市场机制和行政机制所表现出的缺陷和失灵之处,需要法律的调适。因而需要在继续发挥传统民法、行政法的调整功能的同时,采取新的法律形式——经济法,以维护国家与私人经济的特殊利益和普遍经济利益的平衡,达到社会的公正和正义。

3. 我国计划经济时代的经济法学说

由于对经济法和经济关系的不同理解,我国法学界对于经济法和经济法学概念等基本理论问题存在着颇多的歧见,在1992年以前,围绕经济法是否独立的法律部门主要有几种不同的观点。以佟柔教授、王家福教授和王保树教授为代表人物的学科经济法论、综合

经济法和经济行政法论,否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改革开放初盛行一时的大经济法说、继受于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的横向垂直说的纵横论,以及谢怀栻教授、孙亚明教授、谢次昌教授等提出的纵向说,肯定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4. 我国市场经济条件下关于经济法内涵的不同观点

1992年以后,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步伐的加快,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社会经济生活的经济关系多元化和明晰化,由于企业法人自主地位的确立,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关系和商事关系被突出来了,由于政企职责的分开,使以社会公共性为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与行政关系区别开来。而海商法、公司法、票据法、保险法、商业银行法等商事基本法律和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预算法、中央银行法、价格法等经济法律的制定,以及不同法律现象在社会实践中的充分发展,使经济法学者更易于在理论上准确地把握经济法的概念,从而呈现这样一个特点,即人们普遍缩小了经济法概念的外延,不再将平等主体经济关系列为经济法的调整范围,且大多以国家管理经济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作为切入点。

(1) 国家协调论。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有杨紫烜、徐杰等教授。他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经济运行需要国家协调;在国家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2) 国家调节论。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有漆多俊等教授。他提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节社会经济过程中发生的各种社会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促进社会经济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3) 国家干预论。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有李昌麒、史际春等教授。他们认为,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政府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或者简而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政府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史际春教授认为,“经济法正是经济国家的衍生物,它是调整政府干预和参与经济活动、直接体现国家意志的经济关系的法”。经济法与经济国家共始终,它以维护整体平衡和自由公正的社会经济秩序为己任,确保民法得以对此良好环境下自由从事活动的主体及其行为加以规制,而不至因市场和社会自发的矛盾运动,在“市民社会”的理念破灭时与其同归于尽。

(4) 管理协作说。这一观点有一个逐步发展、不断完善的过程,其代表人物主要有潘静成、刘文华等教授。他们早在1993年就指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过程中和计划指导下的经营协作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1996年,他们修正为,中国经济法是国家为了保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立、完善和稳定协调发展而制定的有关调整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2002年则发展为“经济法是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维护公平竞争关系、组织管理性的流转和协作关系的法”。

(5) 社会公共性论。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有马洪、王保树等教授。马洪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一个法律部门。王保树教授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发生在政府、政府经济管理机关和经济组织、公民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6) 宏观调控说。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有刘国欢等教授。他们认为, 经济法是调整国家作为经济管理主体与市场主体之间间接宏观调控性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7) 行政管理说。这一观点的代表人物有石少侠教授等。他们认为, 我国经济法是指调整国家在调控社会经济运行、管理社会经济活动的过程中, 在政府机关与市场主体之间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8) 管理和协调说。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朱崇实认为, 经济法是伴随着某些新的社会经济关系产生和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一个新的法律部门, 是调整国民经济的管理和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本书赞同的经济法定义为“认可和规范政府干预或协调经济运行之法”, “是调整发生在经济运行过程中政府与市场主体之间的以社会公共性为根本特征的经济规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历史演变

经济法的产生与否, 决定于国家是否制定或认可了归属于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及其数量的多寡, 而不决定于“经济法”这一概念的提出与否。但是, 界定经济法的内涵对研究者的历史研究范围和研究脉络具有指引意义。

(一) 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

1. 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1) 奴隶制国家经济法

奴隶制国家经济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农业管理的法律规定、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财政税收的法律规定。

2) 封建制国家经济法

封建制国家经济法的内容主要包括土地管理的法律规定、农业管理的法律规定、商业管理的法律规定、对外贸易的法律规定、质量管理和基本建设管理的法律规定、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的法律规定、财政税收的法律规定。

2. 前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

- (1) 反映奴隶主和封建主阶级的意志;
- (2) 公开维护等级特权;
- (3) 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主要运用直接手段;
- (4) 经济法律规范以“诸法合体”的法典为主要表现形式。

(二)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

1.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四个大的方面: 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宏观调控的法律规定和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

2.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

- (1) 反映资产阶级的意志;
- (2) 形式上平等, 事实上不平等;
- (3) 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以间接手段为主;
- (4) 经济法律规范以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表现形式。

(三)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

1.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1)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社会主义计划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的内容, 主要包括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计划的法律规定、加强行业管理和促进产业发展的法律规定、财税和金融的法律规定、价格的法律规定、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

2)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的主要内容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经济法的内容, 主要包括企业组织管理的法律规定、市场管理的法律规定、宏观调控的法律规定、社会保障的法律规定。

2. 社会主义国家经济法的特征

- (1) 反映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全国人民的意志;
- (2) 注重事实上的平等, 最终达到共同富裕;
- (3) 协调本国经济运行以直接手段为主向间接手段为主转变;
- (4) 经济法律规范以单行经济法律、法规为主要表现形式。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干预或协调本国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经济关系是通过物而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简称物质的社会关系或物质利益关系。它同思想的社会关系或思想意志关系是整个社会关系的两大组成部分。社会关系, 是指人们在共同的社会活动中结成的相互关系。社会关系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而不是人与物的关系, 更不是物与物的关系。经济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不是一切经济关系, 更不是经济关系以外的其他社会关系。

经济法调整的特定经济关系是具有社会公共性与管理性的经济关系。这些经济关系的表现形式包括市场监管关系和宏观调控关系。

一、市场监管关系

市场监管, 是指法定的国家机关对市场准入与退出以及经营主体在其存续期间的运营进行的监督和管理。市场监管关系, 即市场监督管理关系, 是指在国家进行市场监督管理

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

市场要求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市场体系。培育市场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要求各种生产要素的自由流动，坚决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和垄断，不能允许市场交易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这就需要国家协调，“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市场监管关系应该由经济法调整。这有助于完善市场规则，保护市场活动主体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障经济安全，实现市场功能，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市场监管是为了维护市场的基础性作用，保持市场机制的活力和市场秩序。市场监管关系主要包括下以下几种经济关系。

（一）竞争监管关系

竞争是指商品生产经营者在市场经营活动中，为了取得有利的产销条件而进行的相互竞争活动。竞争机制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机制，也是将市场主体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内在动力转化为面向市场竞争的外在压力，使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富有活力、积极进取的重要机制。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国家必须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方面的立法，依法加强对市场竞争活动的监管，规范市场主体的市场竞争行为，查处限制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产品质量监管关系

产品质量监管关系，是国家对生产、销售产品及其质量进行规范、管理与监督和对消费者产品权益的保护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产品的高质量意味着高成本、高投入，这和市场主体追求自己利润的最大化显然既相矛盾又相统一。有战略眼光的经营者重视其产品或服务的高质量，以占领市场建立信誉追求自己利润的最大化；而目光短浅的经营者往往以低成本低投入，以低质量的产品或服务冒充质量合格或高质量的产品或服务，甚至制造假冒伪劣产品，以追求高额利润，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也严重影响我国经济的有效增长和我国经济的国际竞争能力。所以，产品质量监管关系是市场监管法的调整对象之一。只有通过产品质量立法，加强国家对生产经营者产品质量的监管和对消费者产品权益的保护，才能维护正常的生产与市场秩序，提高我国各产业的整体素质和国际竞争能力。

（三）价格监管关系

价格监管关系是国家在价格监管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格是商品价值以一定数量货币的标价形式，价值决定价格，价格随供求关系的变化而围绕价值波动。价格的高低，是资源相对稀缺程度的灵敏信息反映而涉及产业、行业、产品结构的调整；价格高低，涉及经营者与消费者两者利益的均衡，涉及千家万户的利益和社会的稳定。价格机制是市场机制中最为重要的机制，价格规律、供求规律、竞争规律正常发挥作用的重要条件之一，便是价格机制能正常发挥作用。如果价格非因供求原因而过分偏离价值，必然是经营者掺杂使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价格垄断、囤积居奇等不法行为的泛滥，正常的市场秩序根本无从谈起。依法加强价格规制，严肃查处价格欺诈、牟取暴利等

价格违法行为甚为重要。所以，价格监管关系是市场监管法的调整对象。

（四）广告监管关系

广告监管关系，是国家对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代言人等在广告活动中进行规范、管理、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广告通过媒体传播经济信息，对沟通生产与流通，引导消费，诱发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促进交易的实现，活跃市场，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商品经营者或服务的提供者往往利用虚假广告或语义模糊不清的广告，或者内容或形式都违反法律规定的广告，欺骗和误导消费者，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污染社会风气，并与诚实经营者进行不正当竞争，达到其追求高额利润的目的。其后果必然是扰乱了市场秩序，扭曲了市场机制的作用。所以，依法加强对广告活动的规制，是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的一个重要措施和内容。

（五）计量和标准化监管关系

计量监管关系是国家对计量标准和计量活动进行规范、管理与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标准化监管关系是国家对生产实施标准化管理和对标准化活动进行规范、管理和监督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商品的生产和市场交易离不开计量和标准。因此，计量和标准化监管关系也必须纳入市场监管法的调整范围。

（六）特定行业监管关系

特定行业监管关系，是指国家在对金融、能源、电信等行业进行管理、监督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其主要包括国有资产监管关系、银行监管关系、证券监管关系、保险监管关系、电信监管关系、技术监管关系、能源监管关系等。

二、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国家为了实现经济总量的基本平衡，促进经济结构的优化，推动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的调节和控制。宏观调控关系是指在国家对国民经济总体活动进行调节和控制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宏观调控有助于弥补市场调节的缺陷，防止或消除经济中的总量失衡和结构失调，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结合起来。

宏观调控关系是以国家计划调节和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物价政策等经济杠杆间接地调节和引导经济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经济管理关系，主要包括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经济关系、财政关系、税收调控关系、金融调控关系和价格调控关系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法律的基本原则是法律价值的承担者。相对于法律价值的抽象性而言，基本原则具有

明确、具体和实际的特点。部门法基本原则必须体现其法律价值的精神,在效力上贯穿立法、执法、守法活动的全过程,并在功能上具有补救性,即通过解释和运用使成文法局限得以克服。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立,是经济法理论中的一个重要难题。近几年来,学界对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定义、确立标准及其存在的问题等,已作出了日益深入的研究,共识也在不断增加,从而构筑了学术交流的重要基础。但是,由于研究者在原则的确立标准和确立方法上各有偏好和侧重,在基本观点上见仁见智,良莠不齐,且已影响到经济法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因而多加深究实属必要。

一、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确立标准

要确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必须先明确基本原则应符合的标准。因为没有一定的标准或要求,基本原则的确立就可能比较混乱和随意,就会失去其应有的基础性、本原性和准则性,从而会失去其应有的指导力和准据力。由于确立标准事关基本原则的合理性和合法性,因而已有若干著述予以研讨,且已形成一定的共识。在此基础上,需要补充和强调的,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经济法基本原则既然是“法律原则”,就应当有自己的“高度”。从定位上说,它同样应是法律规则和价值观念的汇合点,或者说是衍生其他规则的规则。这样的定位表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既要体现经济法的宗旨,又要高于(或称统领)经济法的具体规则,而且各类具体规则作为其衍生物,不应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相抵触。因此,依据适当的“高度”来定位,应当是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一个标准。

其次,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既然是“基本原则”,就应当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就应当能够贯穿经济法各项制度的始终,就应当在立法、执法等法制建设的各个环节中得到普遍遵行。因此,仅在经济法的某些部门法中适用的原则,不具有普遍意义的原则,如货币发行原则、税收公平原则、复式预算原则等,就不能作为整个经济法的基本原则。这种对普遍性或普适性的要求,也应当是确立基本原则的一个标准。

最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既然是“经济法”基本原则,就应当是经济法所特有的,而不应是各类部门法所通用的一般法律原则,即要体现经济法的特色和特殊需要(但这并不意味着这些原则就一定与其他原则毫无共通之处)。据此,凡是与经济法无关的原则,或者非经济法的乃至非法律的原则,如自由放任、等价有偿、罪刑法定、保障稳定等其他领域的、不同层面的原则,无论是纯粹的经济原则、社会原则还是其他部门法上的原则,都不应作为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因此,强调“经济法特色”,也应是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一个标准。

确立基本原则需要有基本的标准。上述三个方面,实际上提出了确立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三个基本标准,即“高度标准”“普遍标准”和“特色标准”。高度标准强调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定位必须有其应有的“高度”,从而既可避免把经济法的宗旨或价值理念等同于基本原则,也可防止把具体规则高估为基本原则;普遍标准强调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普适性”,以免把具体的部门法原则上升为普遍适用的基本原则;特色原则强调经济法本身的“特色”,以免把相关的经济原则、社会原则、其他部门法的原则或整个法律共有的原则等

同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对于上述三个基本标准,虽然学者的表述各不相同,但在实质上存在着共通性。这就有助于在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具体确立上进一步达成共识。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构成

(一) 适度干预原则

适度干预原则是对中西方经济法形成轨迹进行比较而得出的结论。西方国家经济法的形成轨迹为:市场经济体制—市场对资源进行配置—市场失灵—政府干预—经济法产生—政府失灵—政府干预法治化—适度干预—经济法发展与完善。我国经济法的形成轨迹则表现为:计划经济体制—政府过分干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限制政府过分干预—经济法的产生—确认和规范政府干预—适度干预—经济法的发展与完善。从上述经济法形成轨迹的链条来看,中西方经济法虽然形成路径不同,甚至相反,但殊途同归,落脚点都强调“适度干预”。“适度干预”逐渐成为各国政府干预经济的主导思想和方略。应该说,这是社会经济生活的实际需要,也是各国政府管理社会经济生活的经验总结。反映到法律上,适度干预原则就是一根红线,贯穿经济法运作的始终。适度干预原则反映出了经济法的本质特征,它强调市场对资源基础性的配置作用,政府仅作为拾遗补缺的工具。在经济法的语境中,适度干预是经济自由的内在要求,适度干预虽然在一定程度上会对自由进行某些限制,但限制只是手段,促进各个经济主体的自由竞争才是经济法的最终目的。

所谓“适度干预”是指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干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是国家在经济自主和国家统治的边界条件或者临界点上所作的一种介入状态。该原则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正当干预和谨慎干预。正当干预要求国家必须依据正当的程序,在法律授权的范围内对某些经济领域进行适当的干预,以达到促进经济自由竞争的目的。谨慎干预强调的是国家的干预必须尊重经济运行的规律,不可盲目的干预或者压制经济主体的经济自主性和创造性。

人类历史表明:国家干预经济的过程,也就是国家干预法制化和民主化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许多国家都是从过多或过少干预的教训中走过来的,要求国家对经济的适度干预。现代经济法不主张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过多干预,也不主张完全放弃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强调干预范围和方式法定化,尊重市场经济的客观规律,把国家适度干预作为自己的一个基本原则,从而有效避免国家干预的任意性。关于干预是否适度,必须把握的基本原则是,政府的干预绝不能损害市场机制固有的竞争性,政府的作用范围应该严格地限定于市场机制发生失灵的领域;衡量干预是否过度的标准,最终要求看这种干预是促进经济发展还是阻碍经济的发展。

(二) 平衡协调原则

对于什么是平衡,什么是协调,从不同的角度予以揭示,其内容不尽相同。《现代汉语规范词典》把平衡的含义界定为相等、均等或大致均等。在现代汉语中,“协调”的含

义有两点:一是配合适宜;二是使配合得适宜。这是从现代汉语的角度定义平衡协调,这是它的最基本的内项,或叫原初内项。当语言背景改变时,“平衡协调”在原初内项的基础上发生延伸、嬗变,把平衡协调移植于经济法,在经济法的语境内阐明平衡协调,其内涵就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而且变得异常丰富。例如,国家平衡协调,就是指国家适用法律手段或非法律手段,使经济运行符合客观规律的要求,推动国家经济的发展。在这里,协调就含有国家经济职能的发挥和社会经济生活的介入。这一概念既反映了“国家之手”在经济运行中的作用,也反映了对国家权力的必要限制。其实,平衡协调自身也存在多种理解。既可以把它理解为并列词组——平衡和协调,这时它又有双重含义,两个动词并列和两个形容词并列既是一种状态并列也可以理解为一个偏正词组,用“平衡”使之“协调”。因此,离开具体的语境来界定其内涵是没有任何意义的。

平衡协调原则是指经济法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协调各利益主体的行为,平衡其相互利益关系,以引导、促进或强制个人目标和行为运行在社会整体发展目标和运行秩序的轨道上,从而达到经济总量的平衡、经济结构的优化和经济秩序的和谐;同时,通过对利益主体作超越形式平等的权益分配,以达实质上的利益平衡和社会公正。由此概念可以发现经济法的平衡协调原则源于对民法局限性的弥补。民法以抽象的人格平等建立公平体系,给予每个主体平等权利,主张机会均等。在市民社会和政治国家分野的情况下,国家不得随便介入私法领域,以个人权利为本位的民商法对私人之间经济关系进行调整。由于市场主体的资源和禀赋的差异,市场主体之间财产和收入逐渐形成差异,两极分化形成。在市场上,内生于市场经济的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日益猖獗,经济秩序混乱,经济结构严重失调,面对这些,民商法捉襟见肘,力不从心。这时,经济法本着解决社会经济生活实际问题的指导思想,超脱出民商法追求的个人本位,追求社会整体利益,通过国家的正当引导与干预,纠正各经济主体的经济行为,以达致经济总量平衡、经济结构优化和经济秩序的和谐。

平衡协调原则是经济法本质特征的体现。经济法以“社会整体利益维护”作为自己的立法之本,要实现经济法的价值目标——社会整体利益,就必须在经济法的各种规范中体现平衡协调之精神。经济法产生于“市场失灵”,以追求经济自由和经济秩序的统一,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实质公平与形式平等的统一,经济民主与经济集中的统一。为了实现这些矛盾的统一,经济法在管理社会经济运行的过程中必须遵循平衡协调原则,这样,既能减少社会震荡、稳定社会发展,又能达到实质上的利益平衡和社会公正。经济法的社会本位是内在的,它立足于组织国家和社会的新发展,实现国家、社会和个人利益之内在平衡协调,产生经济法对社会经济关系调整的整体效应,最终实现促进经济和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协调发展的目标。从某种意义上讲“平衡协调”的确是经济法的一项调整方法。但是,当这种方法以经济法规范的形式,通过抽象概括后,贯穿于各种经济法规范之中,对经济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具有普遍指导意义并且成为经济法实践运作的根本行为准则时,它已经由调整方法上升为实质意义上的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由于其工具性内涵依然存在。故平衡协调原则可以称为经济法的工具性原则或手段性原则。

(三) 和谐发展原则

和谐发展原则是平衡协调原则的自然延伸,如果说平衡协调原则是经济法的工具性原

则的话,那么和谐发展原则则是经济法的目标原则或叫终极原则。“发展”原本是一个哲学名词,是指由小到大、由简到繁、由低到高、由旧质到新质的运动变化过程。“和谐”原本也是一个重要的哲学范畴,反映的是事物在其发展过程中表现出来的协调、完整和合乎规律的存在状态。“和谐”来修饰发展,就表明在这个事物的运动变化过程中,事物结构中的各部分、各要素处于一种相互协调、相恰互适的完整的、合乎规律的存在状态。和谐发展原则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是经济法发展价值的回应和体现,也是对民商法个体发展观的斧正与完善。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决定了经济法的价值。经济法的发展价值则反映了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对和谐发展的要求。也就是说,经济法所调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需求社会结构中的各部分、各要素的和谐发展,作为体现制定经济法具体规范指导思想的基本原则应该回应和体现这一需求。这样把和谐发展原则作为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就顺理成章了。

和谐发展既明确了经济发展的目的,又明确了实现目标的手段。民商法立足于个人本位,民法保护和鼓励个体去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商法保护交易的安全,提高交易的效率,鼓励商人追逐利益。但是,正是个人本位导致了个体对社会整体利益的漠视,忽略了社会发展和生态发展,最后导致社会贫富差距扩大,地区发展不平衡,城乡二元结构裂隙加大,社会矛盾激化,资源环境恶化。作为新型法律部门的经济法,自产生之初即以追求社会整体利益为使命,强调社会、经济、生态的和谐发展与可持续发展,既强调保护各经济主体的自由竞争,又着重对整体经济秩序的维护。与传统的民商法相比,经济法站在社会整体利益的高度,强调社会经济、生态等各种社会要素全面、协调、持续发展。经济法不仅强调个体发展,要求每个人都是经济人和社会人、生态人的有机统一,而且注重国家和社会的发展,包括经济增长,人与社会的和谐,经济与社会、当代人与未来人类、地区之间、国家之间平衡协调,其发展方式是在增量关系中,通过扩大增量利益,促进社会整体利益的发展。经济法和谐发展原则与经济法的发展价值相契合,同时也体现了经济法以社会为本位、维护社会整体利益的特点与可持续发展要求相一致。从某种意义上讲,经济法是和谐发展法。和谐发展原则是经济法部门赖以独立的标志性原则。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的作用

(一) 有助于加强经济法的创制和实施,维护经济法制的统一

认真研究并正确认识经济法基本原则,有助于对受它统率的各种经济法律规范与经济法的各种具体原则加深理解和切实实施。

在经济法的实践中,一个国家的经济法律规范之间、经济法的具体原则之间、经济法律规范与经济法的具体原则之间,以及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的具体原则与经济法的基本原则之间,往往出现互不协调、相互抵触的情况。由于经济法的具体原则的效力高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效力又高于经济法的具体原则,因此,凡是符合经济法基本原则的经济法的具体原则和经济法律规范,都是有效的;否则,都是无效的。这就是说,在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的具体原则、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经济

法的基本原则为人们提供了判断上述规范和具体原则有效性的一个法律标准。这有助于维护经济法制的统一。

在经济法实践中，常常缺乏可供适用的经济法律规范和经济法的具体原则。在这种情况下，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作用是，在基本原则的指导下，创制实际需要的、新的经济法律规范；在基本原则的指导下，从新的和原有的有关经济法律规范中，概括出新的经济法具体原则；在新的经济法律规范创制出来前和新的经济法具体原则概括出来前，该基本原则可以作为经济法主体维护自己合法权益、寻找法律救济的依据或依据之一，可以作为经济执法机关和经济司法机关解决矛盾、处理纠纷、办理案件的依据或依据之一。

（二）有助于推动经济法制度的破旧立新，完善经济法制度

在经济法领域，实际贯穿于各种经济法律规范之中的根本准则，与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的具体原则相比，具有更高的法律效力。由于人们认识的局限性和立法工作的滞后性等原因，国家创制的现行经济法律规范不一定是正确的，人们从部分现行经济法律规范中概括出的经济法的具体原则不一定是正确的。

经济法基本原则，对于已经过时的或部分不符合实际需要的现行经济法律规范的废止、修改，能够发挥指导作用；对于现在还没有而实践需要的经济法律规范的创制，能够发挥指导作用；对于人们从现行的经济法律规范中正确地概括经济法的具体原则，也能发挥指导作用。可见，经济法的基本原则，对于推动经济法制度的破旧立新，完善经济法制度，具有重要作用。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与特征

（一）经济法律关系的定义

经济法律关系，是指由经济法所确认和保护，具有直接经济内容的，由国家强制力予以保障的权利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中发生的社会关系。经济法律关系是经济调整对象在法律上反映，即在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关系在法律上的反映，但经济法律关系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又有根本的区别。经济法律关系属于一种思想意志关系，属于上层建筑的范畴；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属于经济基础的范畴。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特征

1. 经济法律关系是根据经济法确立的

经济法律关系与经济法的内在联系使它具有不同于其他法律关系的特点和属性。经济

主体或经济管理机关可以参加多种社会活动,形成各种社会关系,受不同的法律部门调整,产生出不同的法律关系。

2. 经济法律关系是在经济活动中发生的法律关系

经济是规范经济活动、调整经济关系的法。某一经济主体只有进入经济领域,从事经济活动,才能受到经济法的规范和调整,才能与其他经济主体结成经济法律关系。因此,经济法律关系必然是发生在经济活动过程之中。这里讲的经济活动,主要包括经济主体的生产经营、市场竞争活动和国家经济管理、监督和调控活动等。

3. 经济法律关系是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核心内容的法律关系

法律关系是一种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同种类的法律关系,其权利义务所反映的内容是不同的。经济法律是直接以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为内容的一种法律关系。

二、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经济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三个要素同时存在,缺一不可。如果变更其中某一要素,原有的经济法律关系将随之产生变化或不复存在。分析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其意义还在于使我们更明晰某性质的法律关系的特性以及该法律关系运行的基本要求。对于经济法律关系而言,分析其构成要素,有助于我们认识了解经济法律关系的独具社会公共的经济管理性,了解到作为主体的政府及其经济管理机关的核心地位、其权力、其权力指向以及其行使权力的基本规则。

(一)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与经济关系,并依法享有经济权利和承担经济义务的政府组织、经济组织和公民。

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具有以下特征:

(1) 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具有主导性。经济法是体现国家干预或协调经济的法,因此代表国家进行干预经济的管理机关在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中具有主导性。所谓主导性,是指任何一种经济法律关系中,都必然有一方为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另一方可能是某个经济组织,也可能为某个公民。而且,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对经济组织或公民具有优先权,即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在行使经济管理权时依法享有的职务上的优惠条件,如先行处置权、获得社会协助权、推定有效权等。

(2) 经济组织和公民具有独立性。经济法尽管是体现国家干预经济之法,但国家之干预是在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充分尊重市场主体合法的前提下而进行的利益,国家经济管理机关行使经济管理权时应首先认识到相对方的独立性,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不是它们的附属,而是具有相对独立利益的个体。所以,经济组织和个人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不是被动者,有时甚至是主动者,他们有权依法对抗任何人、任何机关对他们合法权益的侵犯。

(3) 主体的法定性。经济法是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法律,因此,谁有权参与经济法律关系,什么时候参与经济法律关系,如何参与经济法律关系等均应由相关法律明定。

这是保证合理干预的需要,反映了经济法是规范、确认国家干预之法的本质。这一点,对于国家经济管理机关尤为重要,它们必须严格依法干预。

(二) 经济法律关系内容

法律关系的内容即法律关系主体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它是任何法律关系要素中的核心。这是因为,法律关系主体能够做什么,怎么去做,会产生什么后果等均围绕权利义务而发,离开了权利义务,就不会有什么法律关系。对于经济法律关系而言,其内容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其中,经济权利包含经济权力,即政府和经济管理机关以及社会经济团体在管理中的权力。

经济权力是基于经济管理机关或社会经济团体的地位和职能由经济法赋予并保证其行使经济管理职权的资格,其实质是经济管理职权。它具有以下特征:

(1) 主体的特定性,即行使经济权力的只能是依法成立的经济管理机关或社会经济团体,其他任何机关或团体无权为之。

(2) 权力的法定性或章程规定性。对于经济管理机关而言,其经济权力只能是明确法定的;对于社会经济团体而言,其权力则来自于成员的约定而表现为他们制定的章程。权力的法定性或章程规定性强调的是经济权力的行使必须严格依法或依章程规定,不能超越,否则构成权力滥用而要产生相应法律后果。

(3) 权力行使的积极性。任何权力的行使都具有天生的行使冲动性,因而权力的行使具有积极性。对于经济权力而言,它就是体现国家对经济生活的积极干预,所以,经济管理机关应积极主动行使其权力,它不采取不告不理原则,而是要经常发现问题,主动解决问题。对于社会经济团体也是如此,它应经常协调会员之间的行动与利益冲突。

(三)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

法律关系客体是法律关系主体权利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如果没有客体,主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也就失去了依托。对于经济法律关系而言,其客体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的经济权利、经济义务所指向的对象。关于经济法律关系客体,有不少学者认为包括物、行为、知识产权等。这种看法是极其错误的,它没有看到经济法的本质是确认和规范国家干预经济法这一点。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只能是行为,而不能是物、知识产权等。

经济法律关系客体具有如下特征:

(1) 该行为是同国家干预经济有关的行为,无论是市场管理行为还是宏观调控行为,都是同国家干预有关的行为;

(2) 该行为必须是经济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这意味着国家的干预行为只能依法进行;

(3) 该行为是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依照经济法律、法规所为的行为,这意味着不是任何组织或公民的行为都能成为经济法律关系的客体,它只能是经济法所规定的组织和公民所实施的该法上规定的行为。

三、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

(一)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的含义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是指经济法律关系的最初形成,也是经济法律关系变更和终止的前提和基础。具体来讲,是指法律主体依据经济法律规范的条件和程序,形成受法律保护的经济权利和经济义务关系。经济法律关系一经形成,对双方主体也就有了法律的约束力。

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客体、内容的变化。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既可以是经济法律要素的部分,也可以是全部变更。无论是部分变更,还是全部变更,都会形成一种新的经济法律关系。

经济法律关系的终止,是指经济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经济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消灭。经济法律关系可以依当事人的协议或者履行义务而终止,也可以依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或一方当事人依法实施的单方宣告行为而终止。经济法律关系终止后,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也随之消灭。

(二)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的条件

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终止,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国家制定有相应的法律规范

如果国家从未针对某一社会生活领域制定有相应的法律规范,那么,在这一社会领域就可能有法律关系产生。

2. 要有一定的法律事实

法律事实是指能导致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情况。经济法律事实是指一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客观现象。经济法律事实包括事件和行为。

(1) 事件,是指不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终止的客观现象。对于事件,人们无法或难以预见和预测,也无法或难以克服和防止。水灾、火灾、虫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更迭、国家解体、游行、示威、罢工等人为灾难均属法律事件。这些事件的出现和发生既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产生,又可以引起经济法律关系的变更和消灭。

(2) 行为,是指能够引起经济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人们有意识的活动。行为可以分为法律行为和事实行为两大类。